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上海凯鑫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9,65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36,58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184,792,696.9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093,048.51 元。年末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 193,833,451.87 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179,373.47 元，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19,524,864.07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7,131,743.51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7,131,743.51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高于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3,298,291.64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3,298,291.64 元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中，原计划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293,396.20 元，剩余 4,895.44 元不再进行置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

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6300188000279281	200,000,000.00	17,131,743.51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40685	40,000,000.00	-	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234610603	60,000,000.00	-	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5234610404	63,926,334.91	-	注 4
合计		363,926,334.91	17,131,743.51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 352,921,911.26 元存在差额 11,004,423.65 元，系发行费用中有 11,004,423.65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账号：121935234610603）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销户。

注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70120122000340685）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注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账号：121935234610404）已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销户。

注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因经营场所变更，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0	保本浮动型	1.3%/2.1%/2.2%	2024.12.30	2025.3.30
合计		180,000,000.00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及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197,131,743.51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97,131,743.51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7,131,743.51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因由原计划自建远程监控平台改为向供应商租赁，投入金额较原计划大幅缩减，且受宏观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人员无法按时到项目现场布点，导致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预计大幅延长。因此，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59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43 元，共募集资金 389,65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36,588.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2,921,911.26 元，超募资金为 52,921,91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3,293,396.2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募集资金尚未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期限为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因此公司决定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293,396.20 元不再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131,743.51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7,131,743.51 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179,373.47 元，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19,524,864.07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